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1067字第1122000002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1067號聲請人理律法律事務所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憲法法庭(司法大廈4樓)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(或稱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)「(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)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是否應受憲法保障？其憲法保障依據、對象、內涵及範圍為何？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否已構成對上開所述權利之侵害而違憲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5006>

肆、法庭之友意見書提出期限

經許可之法庭之友應於112年3月1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